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412破申5号

本院在审查债权人金山申请债务人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债务人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债务人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日设立，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知到期未能清偿债务已超过4亿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曾对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3982.2万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解决企业目前困境，债务人引入了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预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意向投资人同时向本院提交了初步的预重整方案。本院就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及意向投资人初步的预重整方案向已知的部分债权人作了告知，并征询了其意见。目前，除债权人金山外，其他债权人同意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同意由债务人、债权人（常州米其拉贸易有限公司）及意向投资人推荐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

本院认为，债务人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表决同意进行破产重整，并引入了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预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意向投资人也提供了初步的预重整方案。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高企业重整效率，降低企业重整成本，能更充分发挥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作用，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且债务人存在预重整可能，符合预重整条件。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从2024年4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

二、指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高久巍为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